

第二章 學前教育

良好的學前教育係健全幼兒身心發展，提供家庭支持，以及促進社會公平和穩定的重要關鍵之一。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歷少子女化浪潮，並在婦女權益及幼兒教育品質日益受重視的趨勢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規劃、建構及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體系、制度及措施，透過擴大平價教保供給量、提升教保品質、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規、提供家庭經濟支持等策略，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提高家庭生養意願及教育支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本章即首先說明我國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臚列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次，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提出學前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修正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

110 學年度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現況如表 2-1 至表 2-7 所示，茲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數

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507 園，372 個分班及 19 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公私立設置性質而言，包括公立幼兒園 2,133 園、私立幼兒園 4,374 園。公立幼兒園以設置性質與地區而言，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園；直轄市立幼兒園 1,165 園、175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816 園、22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42 園、150 個分班。私立幼兒園 4,374 園，則包括本園 4,090 園、15 個分班，非營利幼兒園 284 園。110 學年度正常營運園，計 6,473 園、369 個分班。停辦者有 34 園、3 個分班；其中包含直轄市立本園 1 園、分班 2 班，鄉鎮市立分班 1 班、私立 33 園。110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園數	6,507	6,507	(372)	(19)	10	1,165	(175)	816	(22)	142	(150)	4,090	(15)	284	(10)	(19)
正常營運	6,473	6,473	(369)	(19)	10	1,164	(173)	816	(22)	142	(149)	4,057	(15)	284	(10)	(19)
停辦	34	34	(3)	-	-	1	(2)	-	-	-	(1)	33	(-)	-	(-)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10 學年度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表 2-2 顯示，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 3 年新辦 409 園，占 6.32%；總計營運 20 年以上者有 3,634 園，占 56.14%。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 2-2 所示。

表 2-2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園數	6,507	100	10	1,165	816	142	4,374
正常營運	6,473	-	10	1,164	816	142	4,341
未滿 3 年	409	6.32	-	48	42	-	319
3 年至未滿 5 年	214	3.31	-	47	14	-	153
5 年至未滿 10 年	444	6.86	-	124	67	-	253
10 年至未滿 15 年	568	8.77	-	46	53	10	45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204	18.60	-	45	188	6	965
20 年以上	3,634	56.14	10	854	452	126	2,192

(續下頁)

	總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自請停辦	32	0.49	-	1	-	-	31
勒令停辦	2	0.03	-	-	-	-	2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10 學年度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由表 2-3 中得知，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個縣市均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086 園、臺中市 713 園、臺北市 693 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5 園、澎湖縣 23 園、金門縣 25 園。

此外，從表 2-3 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3 園、高雄市 218 園、臺南市 202 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的縣市則依序為：連江縣 5 園、嘉義市 16 園、澎湖縣 18 園。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43 園、臺北市 543 園、臺中市 521 園；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則依序為：連江縣無、澎湖縣 5 園、金門縣 6 園。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之，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為公立幼兒園 32.78%，私立幼兒園 67.22%。相較於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占 32.64%，私立幼兒園占 67.36%，公立幼兒園比率稍提升。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00%、臺東縣 82.61%、澎湖縣 78.26%。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低的縣市依序為：新竹市 17.07%、臺北市 21.65%、新北市 22.38%。此數據顯示偏遠及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則以私立居多。

表 2-3

110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生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	專設	占比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占比	私立
總計	6,507	2,133	249	32.78	(372)	4,374	581,921	158,132	27.17	423,789
臺灣地區	6,477	2,109	248	32.56	(370)	4,368	579,435	155,948	26.91	423,487
新北市	1,086	243	22	22.38	(48)	843	88,778	27,374	30.83	61,404

（續下頁）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	專設	占比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占比	私立
臺北市	693	150	14	21.65	(2)	543	57,492	20,245	35.21	37,247
桃園市	561	164	15	29.23	(63)	397	62,155	12,366	19.90	49,789
臺中市	713	192	22	26.93	(59)	521	82,579	17,237	20.87	65,342
臺南市	550	202	15	36.73	(24)	348	49,071	10,297	20.98	38,774
高雄市	684	218	8	31.87	(1)	466	65,003	14,153	21.77	50,850
宜蘭縣	111	59	12	53.15	(19)	52	11,578	5,539	47.84	6,039
新竹縣	238	69	12	28.99	(15)	169	18,949	3,110	16.41	15,839
苗栗縣	200	83	8	41.50	(4)	117	14,072	3,002	21.33	11,070
彰化縣	314	73	25	23.25	(42)	241	31,533	7,461	23.66	24,072
南投縣	178	102	9	57.30	(12)	76	11,684	4,303	36.83	7,381
雲林縣	134	53	20	39.55	(19)	81	15,011	5,675	37.81	9,336
嘉義縣	142	94	14	66.20	(12)	48	9,198	4,080	44.36	5,118
屏東縣	266	123	19	46.24	(29)	143	18,038	4,973	27.57	13,065
臺東縣	115	95	12	82.61	(5)	20	4,973	3,028	60.89	1,945
花蓮縣	131	88	10	67.18	(7)	43	7,687	3,854	50.14	3,833
澎湖縣	23	18	4	78.26	(4)	5	1,853	1,259	67.94	594
基隆市	104	39	3	37.50	(5)	65	7,961	3,407	42.80	4,554
新竹市	164	28	1	17.07	(-)	136	14,554	2,484	17.07	12,070
嘉義市	70	16	3	22.86	(-)	54	7,302	2,101	28.77	5,201
金馬地區	30	24	1	80.00	(2)	6	2,486	2,184	87.85	302
金門縣	25	19	1	76.00	(2)	6	2,194	1,892	86.24	302
連江縣	5	5	-	100.00	(-)	0	292	292	100.00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4.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屬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設立者則為公立專設幼兒園。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我國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 2-4 中可看出，就整體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而言，我國幼兒園規模有趨向中小型、精緻化的趨勢；其中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以「31-60 人」者為多數，占 24.30%，其中又以直轄市立幼兒園為最多；其次為「30 人以下」者，占 24.02%，以私立幼兒園為最多。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詳如表 2-4。

表 2-4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單位：所；%

人數規模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總數	占比					
計	6,507		10	1,165	816	142	4,374
30 人以下	1,563	24.02	-	365	503	27	677
31-60 人	1,581	24.30	3	270	170	23	1,115
61-90 人	1,088	16.72	2	158	78	18	832
91-150 人	1,259	19.35	3	201	44	24	987
151-210 人	595	9.14	2	130	12	23	428
211-270 人	221	3.40	-	41	5	11	164
271 人以上	200	3.07	-	9	4	16	171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本表園所規模「30 人以下」園數包含停辦之幼兒園所數。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從表 2-5 得知，我國公立幼兒園數從 40 學年度的 177 園，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2,133 園，其中以 80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間之 10 年增加了 572 園為最多，以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之 10 年增加 552 園為次。我國私立幼兒園從 40 學年度的 26 園，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4,374 園，其增加園所多於公立幼兒園，且以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增加 2,760 園最多，以 70 學年度至 80 學年度間增加 876 園居次。承前觀察，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園所在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皆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配合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的現象，推動公共化教保政策，增加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就以近 3 個學年度之公私立幼兒園園所數觀之，公立幼兒園園所由 108 學年度之 2,081 園，增加至 110 學年度之 2,133 園，共增加 52 園。私立幼兒園園所由

108 學年度之 4,303 園，增加至 110 學年度之 4,374 園，共增加 71 園。此外，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園所比例皆大約為 3：7。

此外，從表 2-5 得知，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自 101 學年度併入托兒所以及公私立幼兒園的增設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 109 學年度增加 628 人，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亦增加 836 人。在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之幼生數增減逐漸穩定，以及教保服務人員逐年增加的情況之下，我國幼兒園生師比日益降低，使得教學條件日趨改善。

表 2-5

40-110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生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幼生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69	21,504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3	1,890	2,403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1	186,828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56	170,347	246,303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102	1,919	4,641	6,560	131,910	316,279	448,189	12,459	32,837	45,296
103	1,965	4,503	6,468	134,154	310,303	444,457	12,671	32,670	45,341
104	1,984	4,378	6,362	138,979	323,136	462,115	12,882	33,285	46,167
105	2,002	4,308	6,310	145,225	347,556	492,781	13,200	33,982	47,182
106	2,041	4,282	6,323	152,618	369,286	521,904	13,809	35,274	49,083
107	2,058	4,290	6,348	156,182	383,222	539,404	14,295	36,995	51,290
108	2,081	4,303	6,384	158,210	406,335	564,545	14,710	39,031	53,741
109	2,104	4,343	6,447	160,363	423,043	583,406	15,367	41,400	56,767
110	2,133	4,374	6,507	158,132	423,789	581,921	15,995	42,236	58,231

註：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一一〇年版）（頁 90），周愚文（主編），民國 112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55&mp=teric_b&xItem=2063665）。

二、幼生人數

歷屆學年度之幼生人數變化趨勢呈現於表 2-5。我國 110 學年度之幼生人數總計 58 萬 1,921 人，其中 15 萬 8,132 人就讀公立幼兒園，占 27.17%；42 萬 3,789 人就讀私立幼兒園，占 72.83%。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比例大約為 3：7，與公私立幼兒園數比例相仿。110 學年度之總幼生人數與 109 學年度相較，減少了 1,485 人；其中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生減少了 2,231 人，為近 3 個學年度以來首次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生人數下降。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生增加了 746 人，亦為近 3 個學年度以來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生人數增加數最低，顯見我國少子女化影響仍持續中。

就幼生人數於各縣市的分布而言，從表 2-3 可知，6 都的就學幼生人數多於其他縣市且為人數最多之前 6 縣市，以新北市 8 萬 8,778 人次居冠，其次分別為臺中市 8 萬 2,579 人、高雄市 6 萬 5,003 人、桃園市 6 萬 2,155 人、臺北市 5 萬 7,492 人、臺南市 4 萬 9,071 人。而就學幼生人數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92 人、澎湖縣 1,853 人、金門縣 2,194 人。此數據顯示臺灣生養幼兒之家庭多選擇居住在各項資源較多之 6 都。

此外，依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分布，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 3 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7,374 人、臺北市 2 萬 245 人及臺中市 1 萬 7,237 人；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 3 個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292 人、澎湖縣 1,259 人及金門縣 1,892 人。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來看，離島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最高的 3 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00%、金門縣 86.24%、澎湖縣 67.94%。本島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率最高的 3 個縣市，依序為臺東縣 60.89%、花蓮縣 50.14% 及宜蘭縣 47.84%。此說明離島及偏遠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的普及性政策已見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前 3 名依序是臺中市 6 萬 5,342 名、新北市 6 萬 1,404 名、高雄市 5 萬 850 名；離島地區 3 縣市為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地區，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金門縣收托 302 名、澎湖縣收托 594 名幼生。

而從表 2-6 可知，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58 萬 1,921 人，其中，男幼生計有 30 萬 3,134 人，女幼生共有 27 萬 8,787 人。以下分別就 3 歲以下，3-6 歲以及 6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 未滿 3 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5 萬 7,705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8,558 人，占 14.83%；私立幼兒園 4 萬 9,147 人，占 85.17%。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3 萬 638 人，占 2-3 歲幼幼班幼兒總人數的 53.09%；女幼

兒人數有2萬7,067人，占46.91%。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3,571人。

(二) 3歲至未滿4歲幼兒人數總計有13萬7,400人，其中公立幼兒園3萬3,082人，占24.0%；私立幼兒園10萬4,318人，占75.92%。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7萬1,729人，占3歲至未滿4歲幼兒總人數的52.20%；女幼兒有6萬5,671人，占47.80%。整體而言，男幼生比女幼生多6,058人。

(三) 4歲至未滿5歲幼兒人數總計有18萬3,507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人數為5萬3,132人，占28.95%；私立幼兒園人數為13萬375人，占71.0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9萬5,091人，占4歲至未滿5歲幼兒總人數的51.82%；女幼兒人數為8萬8,416人，占48.18%。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多於女幼兒人數的6,675人。

(四) 5歲至未滿6歲幼兒總人數為20萬3,122人，為各年齡層就學人數中最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6萬3,263人，占31.15%；私立幼兒園有13萬9,859人，占68.8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10萬5,562人，占5歲至未滿6歲幼兒總人數的51.97%；女幼兒人數為9萬7,560人，占48.03%。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8,002人。

(五) 6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187人，其中公立幼兒園97人，占51.87%；私立幼兒園人數90人，占48.13%。其中，男幼兒有114人，占6歲以上幼兒總人數的60.96%；女幼兒有73人，占39.04%。整體而言，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41人。

上述資料顯示，3歲以下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85.17%，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14.83%，此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2-3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

表 2-6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占比)	幼生數	
		公立 (公私占比)	私立 (公私占比)
幼生人數	581,921 (100.00)	158,132 (27.17)	423,789 (72.83)
男	303,134 (52.09)	81,711 (26.96)	221,423 (73.04)
女	278,787 (47.91)	76,421 (27.41)	202,366 (72.59)
未滿 3 歲	57,705 (9.92)	8,558 (14.83)	49,147 (85.17)
男	30,638 (53.09)	4,500 (14.69)	26,138 (85.31)
女	27,067 (46.91)	4,058 (14.99)	23,009 (85.01)
3 歲至未滿 4 歲	137,400 (23.61)	33,082 (24.08)	104,318 (75.92)
男	71,729 (52.20)	17,304 (24.12)	54,425 (75.88)
女	65,671 (47.80)	15,778 (24.03)	49,893 (75.97)
4 歲至未滿 5 歲	183,507 (31.53)	53,132 (28.95)	130,375 (71.05)
男	95,091 (51.82)	27,177 (28.58)	67,914 (71.42)
女	88,416 (48.18)	25,955 (29.36)	62,461 (70.64)
5 歲至未滿 6 歲	203,122 (34.91)	63,263 (31.15)	139,859 (68.85)
男	105,562 (51.97)	32,669 (30.95)	72,893 (69.05)
女	97,560 (48.03)	30,594 (31.36)	66,966 (68.64)
6 歲及以上	187 (0.03)	97 (51.87)	90 (48.13)
男	114 (60.96)	61 (53.51)	53 (46.49)
女	73 (39.04)	36 (49.32)	37 (50.68)

註：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我國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隨即上升至 58.59%，隨後維持穩定成長，至 110 學年度快速上升至 74.60%，顯見學前教育已朝普及化方向發展，且亦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學前教育益發重視的趨勢。

表 2-7

95-110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95	27.57	27.57	27.57
96	27.70	27.64	27.77
97	27.90	27.91	27.88
98	28.50	28.62	28.37
99	29.49	29.63	29.34
100	30.99	31.05	30.80
101 (幼兒園)	58.59	59.13	58.00
102 (幼兒園)	58.30	58.89	57.67
103 (幼兒園)	56.51	57.12	55.85
104 (幼兒園)	57.23	57.79	56.63
105 (幼兒園)	59.20	59.80	58.56
106 (幼兒園)	60.59	61.03	60.12
107 (幼兒園)	63.22	63.65	62.74
108 (幼兒園)	67.37	67.86	66.84
109 (幼兒園)	71.07	71.58	70.53
110 (幼兒園)	74.60	75.03	74.14

- 註：1. 淨在學率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變更為總淨在學率，並回溯修正至 97 學年度資料，總淨在學率 = 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淨在學率 = 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度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該欄位 100 學年度以前僅為幼稚園資料。
3. 97 學年度起相當學齡人口數改採當年 8 月底人口數計算。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學歷

一、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10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為 5 萬 8,231 人。另外，尚有 2 萬 1,172 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 4,154 名，私立幼兒園職員人數為 1 萬 6,625 名；此外，尚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5 位。110 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總計為 5 萬 8,231 人，詳如表 2-8 所示。

表 2-8

110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計	總計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私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教保服務人員	計	58,231	56,939	1,232	60	14,795	1,140	97	9,103	692	3,839	53	1,756	395	39,444	61	2,700	31
	男	1,017	1,008	8	1	292	7	2	185	7	82	-	23	-	671	1	45	-
	女	57,214	55,931	1,224	59	14,503	1,133	95	8,918	685	3,757	53	1,733	395	38,773	60	2,655	31
園長	計	4,379	4,379	-	-	202	-	-	91	-	11	-	100	-	3,910	-	267	-
	男	215	215	-	-	31	-	-	15	-	-	-	16	-	177	-	7	-
	女	4,164	4,164	-	-	171	-	-	76	-	11	-	84	-	3,733	-	260	-
教師	計	14,673	14,481	188	4	8,904	168	86	6,326	130	2,491	38	1	-	5,051	11	526	9
	男	300	297	2	1	205	2	2	142	2	61	-	-	-	74	-	18	-
	女	14,373	14,184	186	3	8,699	166	84	6,184	128	2,430	38	1	-	4,977	11	508	9
教保員人	計	35,193	34,131	1,011	51	5,540	948	11	2,670	556	1,334	15	1,525	377	26,703	41	1,888	22
	男	489	483	6	-	56	5	-	28	5	21	-	7	-	407	1	20	-
	女	34,704	33,648	1,005	51	5,484	943	11	2,642	551	1,313	15	1,518	377	26,296	40	1,868	22
助理教保員人	計	3,986	3,948	33	5	149	24	-	16	6	3	-	130	18	3,780	9	19	-
	男	13	13	-	-	-	-	-	-	-	-	-	-	-	13	-	-	-
	女	3,973	3,935	33	5	149	24	-	16	6	3	-	130	18	3,767	9	19	-
服務人員	計	5	-	-	5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5	-	-	5	-	-	-	-	-	-	-	-	-	-	-	-	-

(續下頁)

類別	總計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私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計	21,172	20,779	377	16	4,154	337	21	2,238	194	1,010	17	885	126	15,610	25	1,015	15	
職員	男	4,753	4,718	34	1	439	26	1	141	3	52	2	245	21	4,204	7	75	1
	女	16,419	16,061	343	15	3,715	311	20	2,097	191	958	15	640	105	11,406	18	940	14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110 學年度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二、教保服務人員學歷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也不斷提升，表 2-9 顯示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 4 萬 831 人最多，占 70.09%；其次，專科畢業者 7,703 人，占 13.23%。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仍是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 68.76%，其次，為碩士學歷者，占 25.61%，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有碩士學歷者的學歷人數比率 2.49%。

表 2-9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單位：人；%

學歷	總計 (占比)	公立					私立 (占比)
		小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58,231 (100.0)	15,935 (27.37)	97	9,795	3,892	2,151	42,296 (72.63)
博士	34 (0.06)	17 (0.11)	-	13	4	-	17 (0.04)
碩士	5,133 (8.81)	4,081 (25.61)	41	2,881	1,098	61	1,052 (2.49)

(續下頁)

學歷	總計 (占比)	公立					私立 (占比)
		小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大學	40,813 (70.09)	10,957 (68.76)	56	6,585	2,703	1,613	29,856 (70.59)
專科	7,703 (13.23)	675 (4.24)	-	260	80	335	7,028 (16.62)
高級中等	4,533 (7.78)	204 (1.28)	-	56	6	142	4,329 (10.24)
其他	15 (0.03)	1 (0.01)	-	-	1	-	14 (0.03)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三、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10 可知，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4,67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有 9,072 人，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的 61.83%；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5,601 人，約占 38.17%，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比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少 3,471 人。若與 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 1 萬 4,203 人、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為 8,620 人及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為 5,583 人相較，110 學年度的教師總數及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分別增加了 470、452 人及 18 人。

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新北市（2,261 人）、臺北市（2,075 人）、臺中市（1,901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前 3 者依序為連江縣（21 人）、澎湖縣（36 人）、及金門縣（161 人）；其中，連江縣及澎湖縣的幼兒園教師人數與 109 學年度相同。就幼兒園教師分布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比率而言，離島的連江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具教師資格者全數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本島公立幼兒園聘任具教師資格者比率較高之前 3 個縣市，分別為基隆市占 90.00%、臺東縣占 89.02% 及南投縣占 81.85%。相對而言，本島公立幼兒園聘任具教師資格者比率未達 50% 之縣市，包含雲林縣占 37.13%、新竹縣占 42.07%、新竹市占 43.48%、彰化縣占 43.77% 及臺中市占 49.40%，顯見以上 5 個縣市公立幼兒園具教師資格者比率尚待提升。

(二) 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10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3萬5,193人，公立幼兒園占18.44%（6,488人）；私立幼兒園占81.56%（2萬8,705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4.42倍。教保員人數最多前3縣市依序是新北市（5,426人）、臺中市（4,801人）、高雄市（3,840人）；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3個縣市依序是離島的連江縣（17人）、金門縣（77人）、澎湖縣（116人）。

由表2-10得知，全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前3者依序是新北市803人（14.80%）、臺中市704人（14.66%）、彰化縣523人（23.53%）。公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縣市依序為連江縣17人（100%）、嘉義市36人（8.87%）、金門縣38人（49.35%）；其中連江縣因無私立幼兒園，故其全數教保員皆服務於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前3者依序為新北市4,623人（85.20%）、臺中市4,097人（85.34%）、高雄市3,348人（87.19%）。反之，私立幼兒園中，除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外，教保員人數最少前3個縣市，依序是澎湖縣34人（29.31%）、金門縣39人（50.65%）、臺東縣126人（45.65%）。

(三) 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2-10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3,986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為173人，占總人數的4.34%；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3,813人，占總人數的95.66%。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的比例約是公立的22倍。

各縣市統計資料比較得知，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人數前3者依序為雲林縣51人（43.22%）、彰化縣25人（10.16%）、屏東縣22人（18.80%）。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中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顯見110年度在上述縣市中，師資結構已改善。

至於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總計有3,813名，人數前3者依序是臺中市有745名（98.81%）、新北市567人（99.82%）、桃園市463人（98.51%），以上全在都會區內。反之，除連江縣未設有私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依序為金門縣2人、澎湖縣12人及臺東縣13人。

表 2-10

110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占比	私	合計	公	占比	私	占比	合計	公	占比	私	占比	合計	公	占比	私
總計	4,379	202	4.61	4,177	14,673	9,072	61.83	5,601	38.17	35,193	6,488	18.44	28,705	81.56	3,986	173	4.34	3,813
臺灣地區	4,372	201	4.60	4,171	14,491	8,890	61.35	5,601	38.65	35,099	6,433	18.33	28,666	81.67	3,984	173	4.34	3,811
新北市	813	22	2.71	791	2,261	1,715	75.85	546	24.15	5,426	803	14.80	4,623	85.20	568	1	0.18	567
臺北市	547	14	2.56	533	2,075	1,351	65.11	724	34.89	3,032	402	13.26	2,630	86.74	207	-	-	207
桃園市	383	15	3.92	368	1,329	800	60.20	529	39.80	3,640	450	12.36	3,190	87.64	470	7	1.49	463
臺中市	530	21	3.96	509	1,901	939	49.40	962	50.60	4,801	704	14.66	4,097	85.34	754	9	1.19	745
臺南市	338	14	4.14	324	1,360	708	52.06	652	47.94	2,971	378	12.72	2,593	87.28	334	1	0.30	333
高雄市	447	5	1.12	442	1,708	974	57.03	734	42.97	3,840	492	12.81	3,348	87.19	446	4	0.90	442
宜蘭縣	61	10	16.39	51	216	151	69.91	65	30.09	834	400	47.96	434	52.04	69	8	11.59	61
新竹縣	166	8	4.82	158	397	167	42.07	230	57.93	1,153	142	12.32	1,011	87.68	155	3	1.94	152
苗栗縣	120	7	5.83	113	278	142	51.08	136	48.92	988	206	20.85	782	79.15	71	2	2.82	69
彰化縣	245	12	4.90	233	377	165	43.77	212	56.23	2,223	523	23.53	1,700	76.47	246	25	10.16	221
南投縣	79	4	5.06	75	303	248	81.85	55	18.15	746	233	31.23	513	68.77	105	8	7.62	97
雲林縣	96	17	17.71	79	202	75	37.13	127	62.87	1,075	454	42.23	621	57.77	118	51	43.22	67
嘉義縣	52	5	9.62	47	258	176	68.22	82	31.78	589	257	43.63	332	56.37	43	11	25.58	32
屏東縣	153	19	12.42	134	380	284	74.74	96	25.26	1,206	295	24.46	911	75.54	117	22	18.80	95
臺東縣	28	8	28.57	20	255	227	89.02	28	10.98	276	150	54.35	126	45.65	19	6	31.58	13
花蓮縣	52	9	17.31	43	179	124	69.27	55	30.73	504	269	53.37	235	46.63	53	6	11.32	47
澎湖縣	8	4	50.00	4	36	36	100.00	0	0	116	82	70.69	34	29.31	20	8	40.00	12
基隆市	66	3	4.55	63	270	243	90.00	27	10.00	449	99	22.05	350	77.95	36	-	-	36
新竹市	134	1	0.75	133	460	200	43.48	260	56.52	824	58	7.04	766	92.96	112	1	0.89	111
嘉義市	54	3	5.56	51	246	165	67.07	81	32.93	406	36	8.87	370	91.13	41	-	-	41
金馬地區	7	1	14.29	6	182	182	100.00	0	0	94	55	58.51	39	41.49	2	-	-	2
金門縣	7	1	14.29	6	161	161	100.00	0	0	77	38	49.35	39	50.65	2	-	-	2
連江縣	-	-	-	0	21	21	100.00	0	0	17	17	100.00	0	0.00	-	-	-	0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四、教保服務人員性別與年齡分布

由表 2-11 可知，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度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5 萬 8,231 人；女性人數為 5 萬 7,214 人，占 98.25%；男性 1,017 人，僅占 1.75%。再分析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 萬 4,795 人，占總人數的 25.41%；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292 人，占 1.97%；公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1 萬 4,503 名，占 98.03%。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4 萬 3,436 人，占 74.59%；其中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725 人，占 1.67%；私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4 萬 2,711 名，占 98.33%。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相差懸殊。

表 2-11

110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 (占比)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58,231 (100.00)	1,017 (1.75)	57,214 (98.25)
公立	14,795 (25.41)	292 (1.97)	14,503 (98.03)
私立	43,436 (74.59)	725 (1.67)	42,711 (98.33)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8 學年度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表 2-12 顯示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50 歲為大宗，占 72.61%，細分年齡層則是以 40-45 歲最多，有 9,970 人（17.12%）；無論公私立幼兒園同樣以 40-45 歲最多，公立幼兒園有 2,674 人（16.78%），私立幼兒園則有 7,296 人（17.25%）。

表 2-12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單位：人；%

年齡組別	總計 (占比)	公立 (占比)	國立	直轄 市立	縣市立	鄉鎮 市立	私立 (占比)
總計	58,231 (100.0)	15,935 (100.0)	97	9,795	3,892	2,151	42,296 (100.0)
未滿 25 歲	4,453 (7.65)	652 (4.09)	6	421	178	47	3,801 (8.99)
25 歲至未滿 30 歲	7,395 (12.70)	2,102 (13.19)	11	1,394	538	159	5,293 (12.51)
30 歲至未滿 35 歲	8,089 (13.89)	2,412 (15.14)	13	1,533	616	250	5,677 (13.42)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440 (14.49)	2,494 (15.65)	13	1,485	641	355	5,946 (14.06)
40 歲至未滿 45 歲	9,970 (17.12)	2,674 (16.78)	17	1,555	647	455	7,296 (17.25)
45 歲至未滿 50 歲	8,385 (14.40)	2,485 (15.59)	18	1,542	582	343	5,900 (13.95)
50 歲至未滿 55 歲	6,072 (10.43)	1,905 (11.95)	11	1,190	439	265	4,167 (9.85)
55 歲至未滿 60 歲	3,350 (5.75)	837 (5.25)	7	505	182	143	2,513 (5.94)
60 歲至未滿 65 歲	1,467 (2.52)	358 (2.25)	1	162	69	126	1,109 (2.62)
65 歲以上	610 (1.05)	16 (0.10)	-	8	-	8	594 (1.40)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五、生師比

由表 2-13 可知，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9.99；其中，公立幼兒園生師比為 9.92，私立幼兒園則為 10.02。各縣市幼兒園的總生師比最高的分別為桃園市 10.68、臺中市 10.34、澎湖縣 10.29；而生師比最低的 3 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7.68、臺東縣 8.60、金門縣 8.88。整體而言，生師比例逐漸降低，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

公立幼兒園中，以臺北市 11.46、新北市 10.77、臺中市 10.30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 3 縣市。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低的前 3 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7.68、臺東縣 7.74、屏東縣 8.02，生師比相對較優。整體而言，偏遠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為寬裕。

至於私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3名為澎湖縣 11.88、桃園市 10.94、屏東縣 10.57；而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3名則為金門縣 6.43、臺北市 9.10、新北市 9.41。

表 2-13

110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教師、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58,231	15,935	42,296	581,921	158,132	423,789	9.99	9.92	10.02
臺灣地區	57,946	15,697	42,249	579,435	155,948	423,487	10.00	9.93	10.02
新北市	9,068	2,541	6,527	88,778	27,374	61,404	9.79	10.77	9.41
臺北市	5,861	1,767	4,094	57,492	20,245	37,247	9.81	11.46	9.10
桃園市	5,822	1,272	4,550	62,155	12,366	49,789	10.68	9.72	10.94
臺中市	7,986	1,673	6,313	82,579	17,237	65,342	10.34	10.30	10.35
臺南市	5,003	1,101	3,902	49,071	10,297	38,774	9.81	9.35	9.94
高雄市	6,441	1,475	4,966	65,003	14,153	50,850	10.09	9.60	10.24
宜蘭縣	1,180	569	611	11,578	5,539	6,039	9.81	9.73	9.88
新竹縣	1,871	320	1,551	18,949	3,110	15,839	10.13	9.72	10.21
苗栗縣	1,457	357	1,100	14,072	3,002	11,070	9.66	8.41	10.06
彰化縣	3,091	725	2,366	31,533	7,461	24,072	10.20	10.29	10.17
南投縣	1,233	493	740	11,684	4,303	7,381	9.48	8.73	9.97
雲林縣	1,491	597	894	15,011	5,675	9,336	10.07	9.51	10.44
嘉義縣	942	449	493	9,198	4,080	5,118	9.76	9.09	10.38
屏東縣	1,856	620	1,236	18,038	4,973	13,065	9.72	8.02	10.57
臺東縣	578	391	187	4,973	3,028	1,945	8.60	7.74	10.40
花蓮縣	788	408	380	7,687	3,854	3,833	9.76	9.45	10.09
澎湖縣	180	130	50	1,853	1,259	594	10.29	9.68	11.88
基隆市	821	345	476	7,961	3,407	4,554	9.70	9.88	9.57
新竹市	1,530	260	1,270	14,554	2,484	12,070	9.51	9.55	9.50

(續下頁)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教師、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嘉義市	747	204	543	7,302	2,101	5,201	9.78	10.30	9.58
金馬地區	285	238	47	2,486	2,184	302	8.72	9.18	6.43
金門縣	247	200	47	2,194	1,892	302	8.88	9.46	6.43
連江縣	38	38	0	292	292	0	7.68	7.68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由表 2-13 與表 2-14 顯示，110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9.99，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從 101 學年度約 10.02 名，於 106 學年度略顯提高為 10.63 名後，再略顯下降趨勢到 9.99。而公立幼兒園生師比 9.92，低於私立幼兒園的 10.02，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除了因少子女化趨勢下降的原因外，幼托整合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均有利於師生增進互動。整體而言，我國 110 學年度幼兒園數，相較於 109 學年度，增加 60 園；而 110 學年度幼生數比 109 學年度減少 1,485 名幼兒，但教保服務人員數增加 1,464 人，故 110 學年度生師比較 109 學年度下降。

表 2-14

100-110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生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00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	6,560	45,296	448,189	9.9
103	6,468	45,341	444,457	9.8
104	6,362	46,169	462,115	10.01

（續下頁）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05	6,310	47,184	492,781	10.44
106	6,323	49,089	521,904	10.63
107	6,348	51,297	539,404	10.52
108	6,384	53,747	564,545	10.50
109	6,447	56,767	583,406	10.27
110	6,507	58,231	581,921	9.99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度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參、教育經費

表 2-15 呈現 9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幼兒園經費總額占教育經費總額比率之概況。110 學年度之幼兒園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76 億 3,625 萬 3,000 元，占教育經費總額之 9.04%，且歷年幼兒園經費總額與占比皆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就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與占比而言，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經費總額為 183 億 7,853 萬元，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 27.17%；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為 492 億 5,772 萬 3,000 元，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 72.83%。歷年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惟自 102 學年度起，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比例，大約維持 3：7 的比例。

表 2-15

90-110 學年度幼兒園經費概況

單位：千元；%

學年度	教育經費總額	幼兒園經費總額 (占比)	公立幼兒園經費總額 (占比)	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 (占比)
90	519,806,125	16,392,865 (3.15)	3,077,425 (18.77)	13,315,440 (81.23)
95	606,562,896	16,840,356 (2.78)	6,119,901 (36.34)	10,720,455 (63.66)
100	671,481,300	35,716,015 (5.32)	10,280,611 (28.78)	25,435,404 (71.22)

(續下頁)

學年度	教育經費總額	幼兒園經費總額 (占比)	公立幼兒園經費總額 (占比)	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 (占比)
101	708,881,400	49,007,110 (6.91)	13,042,834 (26.61)	35,964,276 (73.39)
102	703,181,164	47,807,343 (6.80)	12,990,499 (27.17)	34,816,844 (72.83)
103	705,076,554	48,866,832 (6.93)	13,278,390 (27.17)	35,588,442 (72.83)
104	714,812,286	51,833,721 (7.25)	14,084,571 (27.17)	37,749,150 (72.83)
105	720,109,707	55,314,280 (7.68)	15,030,329 (27.17)	40,283,950 (72.83)
106	731,676,280	58,130,354 (7.94)	15,795,530 (27.17)	42,334,824 (72.83)
107	739,030,716	61,279,863 (8.29)	16,651,334 (27.17)	44,628,529 (72.83)
108	738,204,638	64,922,552 (8.79)	17,641,147 (27.17)	47,281,405 (72.83)
109	744,520,824	67,048,722 (9.01)	18,218,883 (27.17)	48,829,840 (72.83)
110	748,115,596	67,636,253 (9.04)	18,378,530 (27.17)	49,257,723 (72.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表 2-16 呈現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就公私立幼兒園經費支出之差異而言，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約 492 億 5,772 萬 3,000 元）高於公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約 183 億 7,853 萬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占比最高，公立幼兒園的經常支出占 98.62%，而私立幼兒園的經常支出占 98.64%。

表 2-16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類別	公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 (占比)	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 (占比)	合計
經常支出	18,124,823 (98.62)	48,587,547 (98.64)	66,712,370
資本支出	253,707 (1.38)	670,176 (1.36)	923,883
合計	18,378,530	49,257,723	67,636,25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修正發布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如下所示：

一、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11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107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條文，參採《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修正各類人員之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之規定，並酌修職場中心招收對象、名稱、特種建築物免附使用執照等規定。

二、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 (一) 11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0388A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酌修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之撥付方式，及設施設備費之減列基準。
- (二) 111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6585A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依據 111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826 次會議決定，自 112 年 1 月起，準公共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固定薪資增加 1,000 元，酌修薪級規定及附表 2 補助基準等。

三、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111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467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3 點附件 2、附件 3、第 6 點附件 7、第 7 點附件 8、附件 9。配合 110 年 7 月 12 日及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為加速及縮短審議流程，爰修正相關附件及契約內容。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54308A 號令修正發布，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亦係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與非營利幼兒園之補助應有一致性，爰整併規範於本要點，並修正要點名稱；另調整部分項目補助基準，以符合實際運作。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111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58697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內容係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聘任退休教保輔導團團員擔任基礎評鑑輔導人員之需求，增列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之支用項目；另因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所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申請入園督導費，為避免其督導人員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為同一人，有重複領取補助經費之疑慮，爰修正輔導人員之資格規定限制。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6189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為使教保服務機構能持續推動本土語言，並將在地文化融入課程，將持續補助經費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教保活動，使更多幼兒有機會生活中學習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1339A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第6點。修正「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暨推動平價教保服務」、「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就讀公立幼兒園」及「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補助項目內容。

八、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11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33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66條。為使現行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更臻明確，且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發布，併同參酌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自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有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修正該法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並盤整實務上遭遇問題，修正相關規範。

九、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11年6月29日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33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3條。為回應社會、地方政府及實務現場對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範、處理方式之期

待，參酌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有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之規定，併同審酌教保服務人員與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應有一致性規範。

十、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11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914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第 21 條；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5 條第 2 款有關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主任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園長職務加給，爰增列招收 45 人以下規模之園長職務加給及施行日期之規定。

十一、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11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87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11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4226A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第 2 篇第 3 章第 4 節「2 歲以上育兒津貼」相關配套措施，自 111 年 8 月起，第一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二胎每月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月 7,000 元；另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之就學補助額度及發放模式，均比照育兒津貼模式辦理。

十三、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111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8834A 號令訂定發布。以協助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建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

伍、重要教育活動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為支持家庭育兒、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各項機制、因地制宜引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多元性，111 年度辦理 8 場次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及培力活動，並透過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進而達到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目標。

二、辦理 111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調查更加周全，教育部國教署規劃設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並於 7 月 9 日至 11 日、8 月 18 至 20 日辦理 2 梯次「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以使教保服務機構內發生疑似兒虐的調查程序更具公正性與專業性。該次培訓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保相關團體及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推薦有意願並符合幼兒教育、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專業資格人員參加。經培訓通過後，納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共 177 名，提供各地方政府於辦理調查案件時參考運用。

三、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增能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增能計畫」，出版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手冊，並於北中南各地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研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知能，以提供無口語或低口語幼兒更好的教育品質。研習主題聚焦於幼兒園情境與教學活動常用的手語詞彙及對話，以及手語融入教學的策略等。教育現場利用手語融入教學對特殊幼兒及一般幼兒同時受益且有助融合教育推行，另可以讓幼兒認識不同的語言，還可幫助幼兒了解特殊幼兒，讓幼兒間也能更順利的溝通，為聽損幼兒、低口語或無口語的幼兒建立一個有效師生溝通的管道。111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401 位教保服務人員參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策略，並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落實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讓育兒家庭獲得更為全面的照顧。

二、執行成效

(一) 擴大公共化供應量為政府施政重點，111 年已提前達成增加 3,000 班之目標

為了符合家長對於政府增加公共化（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的期待，至 111 學年度已增加超過 8 萬個公共化名額，整體公共化供應量達 25.7 萬名。在就學費用方面，如表 2-17 所示，自民國 111 年 8 月起就讀公立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子女免費，就讀非營利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免費，至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均為「免繳費用」。

表 2-17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7	111.8 起
公立	第 1 胎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2,500 元	免費	免費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2,500 元	免費	免費
非營利	第 1 胎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2,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2,500 元	免費	免費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二) 建置準公共幼兒園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場域

政府在持續擴展公共化就學名額時，至 111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加入者累計 1,859 園（占全國私立幼兒園總園數的 46%），合計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達到 47 萬個就學名額，10 個就學幼兒中，有 7 個可以選擇進入平價就學機會；並自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000 元，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見表 2-18）。

表 2-18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7	111.8 起
第 1 胎	不超過 4,500 元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3,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4,500 元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2,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免費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

(三) 發放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自民國 108 年 8 月起施行，對於家長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的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並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見表 2-19）。另外，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第 3826 次會議決定，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家庭綜所稅率 2%、5 歲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以照顧更多家庭。110 學年度累計津貼受益人數約 51.1 萬名，111 學年度（統計 8-12 月）約 44 萬名幼兒受惠（含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之就學補助）。

另就讀私立幼兒園之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自 111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模式發放。

表 2-19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108.8.1-110.7.31	110.8.1-111.7.31	111.8 起
第 1 胎	2,500 元	3,500 元	5,000 元
第 2 胎	2,5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3,500 元	4,500 元	7,000 元

註：1. 自 110 年 8 月起，就讀一般私幼之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其 5 歲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並自 111 年 8 月起，比照津貼模式，由家長自行申請辦理，並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2. 本表所稱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2- 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提前 2 年達標蘇揆：持續「加補助、增名額、減負擔」打造願生、樂養友善環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民國 111 年，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d86071a-77c2-4c76-a4db-b40a92899555>）。

貳、持續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

一、政策說明

為使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推動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同時訂定補助要點，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參與，亦補助幼兒園因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需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自 104 學年度起，配合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的推動，將非營利幼兒園納入補助園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屬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增列前揭補助對象，併修正補助要點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各項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都是為了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陪伴孩子快樂學習成長。

二、執行成效

近十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情形，如表 2-20 所示。從 102 年度到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從 9,696 萬元增至 2 億 3,636 萬元，成長 2.44 倍。

表 2-20

102-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補助 對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臺北市	10,108,901	9,409,880	10,290,600	11,764,218	13,127,949	14,581,296	16,106,015	16,500,945	15,104,186	17,710,482
新北市	20,854,849	21,237,343	30,452,230	40,949,811	46,404,590	53,252,507	64,083,720	72,231,076	69,670,966	92,480,687
桃園市	7,084,812	6,553,294	3,452,675	3,945,765	4,534,449	5,883,484	7,691,518	10,078,734	12,303,176	15,238,444
臺中市	11,409,297	10,623,148	8,104,799	8,848,716	9,473,807	10,072,795	11,986,807	14,733,626	16,223,833	18,435,273
臺南市	9,979,034	11,561,124	10,712,564	10,647,931	10,833,979	12,057,082	13,056,495	11,748,898	11,352,725	17,123,304
高雄市	1,567,826	2,120,364	12,833,963	13,515,598	15,163,804	15,752,750	15,751,018	15,526,941	15,178,948	19,597,927
宜蘭縣	2,014,974	2,719,483	2,532,423	2,718,975	2,012,197	2,905,170	3,260,640	3,264,146	2,646,186	4,726,680
新竹縣	1,170,628	1,033,272	946,324	992,940	1,051,155	1,245,823	1,425,415	1,541,350	1,824,244	2,189,902
苗栗縣	2,734,780	2,465,360	2,403,665	2,265,811	2,477,929	2,695,214	3,060,049	3,492,031	3,481,717	4,166,717
彰化縣	1,541,573	1,821,693	2,027,798	2,007,781	1,976,770	2,572,454	3,121,851	2,921,848	3,061,733	3,801,527
南投縣	6,671,424	7,891,449	9,547,853	10,275,811	10,372,744	14,943,072	16,072,444	14,970,029	13,272,237	11,563,340
雲林縣	1,107,642	2,722,182	3,009,901	2,896,584	2,632,556	2,315,911	1,702,107	1,116,750	883,512	1,268,600
嘉義縣	2,518,818	2,508,989	2,531,952	2,406,191	2,454,499	2,676,303	2,810,659	2,548,871	2,767,864	3,428,016
屏東縣	10,564,245	7,615,506	8,401,302	8,509,546	6,523,377	6,360,582	6,137,177	4,832,428	4,371,292	5,574,936
臺東縣	1,016,688	1,158,488	1,224,244	1,549,179	1,562,602	1,616,961	1,638,988	1,618,868	1,476,579	2,273,600
花蓮縣	2,251,888	1,611,383	2,098,035	1,566,098	1,821,435	1,792,905	2,305,232	2,248,951	2,042,035	3,343,526
基隆市	814,352	1,311,583	1,636,495	1,940,676	2,123,080	2,303,850	3,095,084	3,722,202	4,212,436	5,822,719
新竹市	1,975,946	1,516,592	1,763,229	1,766,362	2,100,055	2,396,468	2,663,061	2,848,156	3,232,025	4,124,254
嘉義市	983,211	928,041	1,119,156	1,308,213	1,439,626	1,338,702	1,364,770	1,231,324	1,141,766	1,247,214
澎湖縣	561,477	928,344	1,161,081	1,411,398	1,521,811	1,406,201	1,618,387	1,690,162	1,504,517	1,830,797
金門縣	32,900	24,279	35,870	32,477	27,464	22,403	35,952	27,758	146,792	304,605
連江縣	0	0	0	270,000	131,999	74,680	103,853	100,813	129,715	115,444
總計	96,965,265	97,761,797	116,286,159	131,590,081	139,767,877	158,266,613	179,091,242	188,995,907	186,028,484	236,367,994

資料來源：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執行成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參、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業於 106 學年度訂定「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採小規模試辦方式辦理。

二、執行成效

- (一) 為落實「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且完善研擬教學資源及增能機制等配套方案，110 學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
- (二) 自 110 學年度起全國累計 67 園次之幼兒園試辦英語融入式課程（110 學年度 25 所幼兒園、111 學年度 42 所幼兒園），藉由前開試辦計畫規劃未來推動雙語政策所需教師增能及提供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

肆、改善幼兒園遊戲場設施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為提升幼兒園遊戲場設施品質、使幼兒享有安全學習環境，持續透過經費補助，改善各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設施，以符合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並能於衛生福利部所展延之 112 年 1 月 24 日期限前完成備查，爰教育部國教署透過經費補助，改善各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設施，以維幼兒遊戲安全及權益。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幼兒園研訂遊戲場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21 縣市之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共 2,894 園，經費計 9 億 7,508 萬 4,131 元，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幼兒園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經費。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一、育兒成本高仍是造成家長生育子女意願低落的主因之一

近十餘年來，我國的新生兒人數逐漸減少；自 100 年至 105 年間，每年新生兒人數約維持在 20 萬人左右，生育率約在 1.10 至 1.20 之間；除 101 年逢生肖龍年，生育率上升至 1.265。自 106 年起新生兒人數首次降至 19 萬 3,844 人後，出生人數逐年下降。111 年僅出生 13 萬 8,986 名嬰兒，總生育率再掉到 0.87 人，為歷年最低。造成少子女化的原因很多，從我國社會經濟與產業結構的轉變、國人婚育觀念的改變，而至生活成本逐年增加，尤其在全世界歷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皆面臨通貨膨脹等，皆影響國人生養子女的意願。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報告指出，臺灣低生育率的原因除婦女晚婚、不婚與生育年齡延後、家庭事業難以兼顧等因素外，育兒成本較高讓家庭經濟負擔沉重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教育部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自 108 年 8 月開辦，希冀透過津貼補助得減輕家庭育兒的經濟負擔。然如前所述，我國經濟發展與世界連結，在通貨膨脹、生產成本提高等狀況下，生活成本漸增，亦使育兒成本增加。除照顧幼童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包含奶粉、副食品、尿布、玩具、童書、童裝、兒童生活安全設施、醫療等，托育費亦為育兒的重要支出。如表 2-5 所示，我國公共化與私立的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約為 3：7，使得有托育子女需求的家庭，在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供給不足的情況下，七成比率須選擇學費較高的私立幼兒園送托，讓育兒費用負擔更為沈重。

二、平價教保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需求

為讓家長能安心生養子女，並滿足其兼顧職場發展與家庭生活，教育部透過「擴展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並以穩健提升、公私共好為原則，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期望得提升公共化幼兒園的就學比例，以提供家庭育兒支持。雖教育部已加速擴展教保服務公共化供應量，110 學年度全國就讀幼兒園的 58 萬 1,921 名幼兒中，就讀公

立幼兒園者仍未及三成（27.17%），讓多數家長依然期待政府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的選擇機會。

貳、因應對策

為落實政府「0-6歲幼兒國家一起養」的新政策，行政院業於110年1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修正案，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做法，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之供應量、減輕家長每月幼兒就學費用之負擔，同時增加育兒津貼，藉此達成「增名額」、「減負擔」與「加津貼」以達「優質化教保品質」的政策目標。茲就其內容及其他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平價教保續擴大

持續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為政府首要施政主軸，至111年底，已增加超過8萬個公共化幼兒園就學名額，使整體公共化幼兒園可招收約25.7萬名幼生。未來除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就學名額外，亦回應家長針對2歲專班的需求，規劃增加245班之2歲專班。另外，考量家長托育女子的需求無法等待，也透由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的機會，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的就學名額，同時也維護幼兒就學的權益。至111年底，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者累計1,859園，可提供約21.4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

為了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自111年8月1日起，分兩階段再降低就讀公立、非營利與準公共幼兒園之每月就學費用。

- (一) 自111年8月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降至1,000元，第2胎、第3胎以上免費。
- (二) 自111年8月起，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2,000元、第2胎不超過1,000元，第3胎以上免費。
- (三) 自111年8月起，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最多只要繳3,000元就學費用。

表 2-21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10.8.1 ~ 111.7.31	111.8.1 以後
公立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第 2 胎	免費	免費
	第 3 胎 (含) 以上	免費	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2,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第 3 胎 (含) 以上	免費	免費
準公共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3,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2,000 元
	第 3 胎 (含) 以上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民國 112 年，教育部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file/8717/88768/7819c1cd-5cee-467e-8dc4-40483175a69e.pdf>)。

三、育兒津貼達加倍

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自 111 年 8 月起每月再加發 1,500 元，亦即從 3,500 元增加至 5,000 元，達成育兒津貼加倍之目標，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加發（如表 2-19）。

四、教保品質再提升

教保品質的提升可從調整生師比、訂定教保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之相關規定，以及依不同幼兒需求提升幼兒照護等面向著手。我國幼兒園生師比規定在過去 40 多年來皆為 1:15，隨少子女化趨勢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的增加，調降生師比可為未來政策趨勢。表 2-14 雖呈現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生師比的變動幅度為

12.7%至 9.99%，然在法規未變動與位於都會與偏遠地區之幼兒園所招收之學生數量差異極大，讓在不同地區服務的教保人員需照顧之幼兒人數亦所差甚遠。故為顧全整體幼教品質，於法規明訂調降生師比將為未來增進教保品質之首要目標之一。此外，透過明訂教保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之相關規定，可讓家長安心就業，放心將幼兒置於幼兒園所，而無幼兒受虐或遭受不當對待之疑慮。再者，幼兒因家庭背景或所屬群體之不同，所需要之照護需求不同，例如具身心障礙之幼兒在行動或心理上需要教保人員提供額外輔助，因此目前規劃增進教保人員照護特殊幼兒之進修機會，以增進幼兒園之融合教育。未來透過這些面向，我國將基於個別化、精緻化與永續性的理念，再續提升教保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優質的學前教育為個體於身心健康、語言發展、社會情緒學習、美感經驗、創意思維、文化認同等面向奠定良好基礎，對其未來的學涯、職涯及生涯皆有很大的助益，亦是穩定社會發展及培育未來人才的重要環節之一。近來我國在學前教育政策著重提供普及、平價且優質的幼兒教育、訂定幼兒教育相關法規、完備幼兒教育服務體系、改善幼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增加幼兒教保服務人員之進修機會、提供幼兒教育多元化課程等面向，與國際發展趨勢一致。未來我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持續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化等平價教保政策、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之機會、降低就學費用、補貼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與增加 2 歲入園機會以確保幼兒就學權益等，透過落實學前教育機會公平與提升幼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與素質以追求更優質的學前教育。以下則是我國近年來因應少子女化的社會趨勢而更加重視學前教育發展，以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範下，推動學前教育政策的重要發展動向。

壹、持續落實學前教育機會公平

政府除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外，並逐步提高育兒津貼額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預計到 113 年平價幼兒園（包括公共及準公共）的服務人數，可以滿足近七成就學幼兒的需求為目標。亦即，預計 2-5 歲入園率至 111 年達 68%、112 年達 70%、113 年達 72%。

貳、健全學前教育服務體系

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引導全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將推動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以降低幼兒園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其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以 3 學年為期程，公共化幼兒園將自 112 年 8 月起先行辦理、準公共幼兒園自 113 年 8 月起接續實施；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則自 113 年 8 月起，予以協助並尊重其參與意願。另為保障教保服務品質與教保服務人員福祉，幼兒園除依現行法制需定期接受基礎評鑑外，地方政府亦得執行日常的稽查管理機制及輔導措施。為更進一步地健全教保服務體系，以回應各界期待並解決實務問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已於本年度修正施行，未來將落實新修法重點，茲摘陳如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一) 增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設立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其招收幼兒順序之規定。
- (二) 醫院及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得興辦幼兒園。而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則不受建築法規限制。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軍警校院、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醫療法人得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其使用公有之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並增列學校財團法人得接受政府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 (四) 有本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消極資格情形者，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處理方式。
- (五) 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之處罰。另，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一) 修正教保服務人員之定義；擴大園長資格服務年資採計範圍。
- (二) 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性平及勞權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之規定。
- (三) 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更臻明確，配合《教師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之相關規定，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並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薪資補發之規定。
- (四) 為強化對幼兒保護，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另配合本條例增訂相關義務規定，增列及修正相關處罰之規定並調高裁罰額度。

此外，教育部國教署亦透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增能計畫」，對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手語研習，除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手語知能，亦提供手語融入教學及實施融合教育之策略，以保障特殊幼兒之學習權，並建立特殊幼兒、一般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間的順暢溝通管道。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李映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資料彙整人員